

攜童岸邊追風 兩南亞婦涉疏忽照顧被捕

警方：打風闖入黃金泳灘泳客或被檢控 鄧炳強：如有需要會立法



●兩名成人帶同一名男童在海怡半島觀浪「打卡」。



●突然湧起數米高巨浪沖上岸。



●兩女子與小童走避不及被巨浪淹沒。

●網片截圖



超級颱風「樺加沙」襲港期間，部分人不顧特區政府的勸喻到岸邊觀浪，更有父母帶着幼童追風逐浪，險象環生。警方留意本周三(24日)十號風球生效時，兩名婦女帶同一名男童，在港島南區海怡半島岸邊觀浪自拍險被巨浪捲走。警方昨午在香港仔以疏忽照顧兒童罪，拘捕涉案兩名女子，分別是36歲印度籍、男童的母親，以及32歲斯里蘭卡籍朋友。警方稱涉案男童8歲，手腳有明顯擦傷。警方颱風期間亦接獲有泳客進入屯門黃金泳灘游泳，不排除進行檢控。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鄧炳強表示，政府在法例方面會不斷檢視，如果有需要的情況、有需要的話，會考慮設立法例。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警方留意到本周三十號風球生效時，社交平台流傳一段影片，可見有兩名婦女帶同一名男童，在港島南區海怡半島岸邊觀浪自拍。其間大浪洶湧，其中一名婦女取出手機與男童自拍，此時岸邊突然湧起數米高巨浪，兩名婦女及男童俱走避不及，被衝上岸的巨浪撞倒，三人倒地後一度被巨浪淹沒，幸好大浪退卻後，三人安然無恙。

兩婦持香港身份證 被扣留調查

警方昨日以疏忽照顧兒童罪拘捕男童印度籍的母親，以及32歲斯里蘭卡籍朋友。西區警區總督察張蔚珊昨晚在記者會上表示，警方十分重視案件，西區警區重案組隨即翻查大量閉路電視片段，迅速鎖定兩名涉案成人身份，並於昨午在香港仔區一住宅單位，展開拘捕行動，兩名婦人俱持有香港身份證，目前仍被扣留調查。

張蔚珊強調，政府在颱風「樺加沙」襲港前，已透過不同媒體勸喻市民，在打風期間千萬不要追風逐浪，但仍有市民不聽勸喻，

令自己身處險境。在今次事件中，可以看到有家長明知危險，仍然帶同子女進行高風險行為，這些罔顧兒童安全的行為，會觸犯「疏忽照顧兒童」罪，違反香港法例第212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的27條，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10年。

警方續網上巡邏 調查觀浪事件

警方強烈譴責在極端天氣下，帶同年幼小童前往岸邊觀浪的不負責任行為，警方會繼續調查其他類似事件，包括在網上巡邏，查看社交媒體有否相關片段，作為調查及搜證的方向，同時會徵詢律政司意見，以決定是否追究相關人士責任。

張蔚珊說：「我們亦接獲有泳客(颱風期間)仍然進入屯門黃金泳灘游泳，我們會進一步調查，不排除檢控相關人等。」

根據泳灘規例，任何人進入已經關閉的泳灘即屬違法，康樂事務經理及助理員可票控違例人士，最高罰款2,000元及監禁14天。一些海旁地點，例如杏花邨遊樂場，雖然不屬

泳灘範圍，但仍受《遊樂場地規例》監管，同樣可票控。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在電台節目上表示：「我們沒有一條罪叫『追風逐浪罪』，但如果你去一些地方，譬如我們宣布了沙灘地方已經關閉了，強行進入，這會有罰則。也提到明知很危險的地方，還和小朋友去，會否構成『疏忽照顧兒童罪』？我們可能在這方面研究一下。當然法例方面會不斷檢視，如果有需要的情況、有需要的話，便考慮是否設這些法例。」

柴灣觀浪墮海5歲童嚴重 父母情況好轉

另外，日前柴灣有一家四口到岸邊觀浪，其中一對母子墮海，父親跳落海救人遇溺，三人最終獲救送院，5歲兒子目前情況嚴重，母親由嚴重轉為穩定，父親已出院。

鄧炳強表示，看到家長在風暴期間帶子女追風逐浪，令兒童身處險境，感到十分心酸，強調局方的目標並非拘捕市民，而是希望市民自律。

議員倡立法極端天氣禁赴高危場地玩命

專家解讀

身為執業律師的立法會議員江玉歡認為，帶同小孩追風逐浪，已構成疏忽照顧兒童，可按《侵害人身罪條例》作出起訴。目前，進入封閉的康文署泳灘等已屬違規，但執法上存在灰色地帶，一些私人處所是無法約束追風逐浪的危險行為，各界建議政府考慮另外訂立新的法例，規定在極端天氣下，政府有權臨時禁止到非康文署的高危場地，否則可施加懲罰，另外可效法其他地區，要求違者自負相關醫療及救援費用。

江玉歡對香港文匯報表示，成人對兒童有看管責任及照顧責任，不可做任何事令他們身體或健康受到損害，故帶同小孩到海邊追風逐浪，已構成疏忽照顧兒童。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7條的「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若導致不足16歲的兒童或少年人受到不必要苦楚或健康損害，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監禁3年，循公訴程序定罪更可處監禁10年。

法律界立法會議員林新強亦贊成起訴在颱風襲港期間帶同小孩觀浪的人，「一而再，再而三發生慘劇，太頻繁，應該要作出處罰。」他指出起訴需要舉證，證明確實對兒童構成危害，但無須修訂法例，清晰訂明發出哪個警告信號及離海邊多少米才屬違法，因在普通法下，有成功起訴個案便已成為案例。

闔康文署關閉泳灘追風屬犯罪

至於成年人自己追風，根據《泳灘規例》及《遊樂場地規例》，闖入康文署已關閉的



●「樺加沙」襲港當日入夜後，杏花邨海旁還有不少遊客追風。

泳灘及遊樂場即屬犯罪，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2,000元罰款及監禁14天。江玉歡認為罰則太輕，阻嚇力不足，認為要加重罰則，且有關條例有局限性，因不少市民到非康文署管轄場地追風，上述法例未能規管，故提出可另訂一條極端天氣緊急條例，「即是說在極端天氣下如八號風球或以上，政府有權臨時局部限制市民到高危地點。」

她表示，有關臨時禁止進入的指定範圍，保安人員、記者及要出入的住客可獲豁免，此外條例亦可以規定可追討救援費用，「這個很重要，因為救一個人，可能要用到救生艇，或者出動30個人也不一定。」她相信追討救援費不會影響有需要人士求救，認為可增加阻嚇作用，減少市民在極端天氣下冒險到高危地點。

追風逐浪不但危害自己性命，更危及拯救他們的人士，如1997年8月颱風「維克托」

襲港時，英籍工程師Frederick Crosier Larmour嘗試拯救兩名在赤柱海堤梯級上的青少年時被大浪捲進海裏犧牲；2001年8月颱風「菲特」襲港時署理消防總隊目趙順安在西貢大浪西灣拯救遇溺的15歲少年時亦被大浪捲走身亡，兩人事後被追授金英勇勳章。

可參考外地要求 違規者自付救援費

外地有規定，在惡劣天氣下，不願勸喻作出高危戶外活動，可要求不理勸喻者自行負責相關醫療及救援費用，林新強認為香港亦應研究立法，追究該些令拯救人士尤其是公職人員構成危害的追風者，以加強阻嚇作用，「立法不是困難的，只不過是要研究懲罰的程度是多少，怎樣才可以保障(救援人士)以及被廣泛接受。」

●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明

部分地區罰則及救援收費

國家/地區	收費內容
中國深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圳經濟特區自然災害防治條例》規定，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進入臨時劃定的自然災害危險區。 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位罰款2萬元至10萬元人民幣 個人處5,000元至2萬元人民幣 緊急救援的相關費用由違法主體負擔
中國台灣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災害防救法》規定倘違反指引進行活動遭遇危難，政府有權命令違規者繳納搜救費用 有六個縣市並訂定自治條例，規定特定情況下可以向被搜救者索償登山事故的搜救費
日本埼玉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8年實施山區遇難救援直升機收費制度，為日本全國首例 收取相當於燃料費的手續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飛行5分鐘收費5,000日圓(約261.5港元)，搜救一小時約收6萬日圓(約3,137.5港元)以上
菲律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然災害期間違反禁令，可根據《災害風險減少及管理法案》罰款5,000至5萬披索(約669.7至6,697港元) 違規追風最高處以2萬披索(約2,677港元)罰款，並追討救援費用
意大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區救援費有異 威尼托大區救援傷者免費，但因高風險活動受傷要支付約500歐元(約4,567港元)掛號費或部分費用，直升機救援上限500歐元，兩者合計最高不超過700歐元(6,393港元)，非受傷者或不當求援者，要支付全額救援費

追風逐浪易墮海 工會倡增教育宣傳

香港文匯報訊 超強颱風「樺加沙」襲港期間有市民到海邊觀浪，不少網民也認為會危及救援人員生命，斥責此等行為為自私。特區政府消防處副消防總長霍振明在電視節目上表示，大部分市民也願意合作，配合政府的安全呼籲，但仍有小部分人到海邊追風逐浪，「有人墮海的個案，對我們來說不是特別高風險的情況，但如果加上極端天氣就非常高風險，因為在極端天氣情況下，海面情況風高浪急，待救者危險，救援人員都身陷險境。教育宣傳是最佳防止、防禦的方法，若市

民有良好的消防安全意識以及應急意識，自然就不會做出追風逐浪、危害到自身的行為。

「大自然力量非普通人可想像」

土力工程處前處長、工程師學會前會長陳健碩亦在電台節目上表示，香港有不少海濱長廊，可能吸引一批從未經歷颶風吹襲的遊客到場追風，認為政府除要加強宣傳教育，提高市民及旅客切近追浪的安全意識外，亦應研究是否在風暴吹襲期間，關閉通往海濱長廊的出入口。

港九拯溺員工會發言人胡啟榮則表示，追風似乎已變成打風的時尚，部分市民為追求刺激，冒着風雨到海邊追風，「連自己都站不穩，還帶着小朋友去冒險，這難道不是疏忽照顧小朋友嗎？」他指出，很多人有誤解，以為懂游泳就安全，但強調大自然的力量並非常人可以想像。

香港政府拯溺員總會副主席鄧子安認同應從校園及社區教育着手，除小朋友外更應教育家長，「應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任，救援人員來救援也是冒着生命危險的。」他認為適當的檢控能有效提高社會警惕，建議若有市民屢勸不改便執法，應得到大眾理解及達到目的。



●工會建議政府加強「打風勿追風」的宣傳教育。香港文匯報記者北山彥攝